

7月郑州CPI同比上涨1.1%

分别低于全国全省0.5个和0.3个百分点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昨日发布信息,7月份,郑州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1.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全省0.3个百分点。各类商品中,食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

比上涨1.6%,非食品价格上涨0.8%,消费品价格上涨0.4%,工业品价格下降0.5%,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7%。其中,衣着类同比上涨2.7%,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同比下降0.4%,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上

涨1.8%,交通和通信类同比下降3.1%,居住类同比上涨1.2%。与上月相比,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0.6%。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7%,非食品价格持平,消费品价格上涨0.8%,工业品

价格上涨0.1%,服务项目价格持平。分类别看,食品上涨1.7%,衣着类持平,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上涨0.5%,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下降0.1%,交通和通信类下降0.1%,居住类上涨0.2%。

郑州要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走在全省前头

(上接一版)座谈会上,赵素萍认真听取了我市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她指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项灵魂工程,推进文明河南建设是正处于爬坡过坎阶段的河南发展的需要,做好这两项工作,“六个文明”是重要的切入点和抓手。郑州市要站位全局,融入结合,选准切入点,明确责任,条块结合,久久为功,突出重点,持之以恒地设计载体、手段,搭建起社区宣传教育、互助友善、守法用法的平台,真正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落地生根,让“六个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文明河南应该体现在郑州,郑州市各级文明办要切实发挥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总牵头作用,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督办,持续深化和提升各项工作,提高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首位度,走在全省的前头,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委宣传、市文明办及市、区、各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建公共停车场可享财政奖补

则,制定不同类别和不同区域公共停车场的收费标准。此外,提升停车场智能化管理水平,利用计算机管理、自动控制等技术,建立公共停车场管理、费用结算、信息监管和诱导服务等系统,实现对停车场的高效动态管理。

临时停车管理更严格

《意见》要求,严格限制城市主干道及交通流量大的次于道路内临时停车;取消市区公共停车场半径300米范围内的路内停车位,并实施硬隔离措施;加大对违章停车管理的处罚力度,推动路内停车向公共停车场有序停放;加大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加大僵尸车、占道经营、沿街乞讨和乱贴小广

告等整治力度;严控拖拉机、摩托车(依法执行公务的除外)、轮式自行机械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进入市区行驶,实现以管促建。按照“配套、完善、统一”的原则制定临时停车场管理标准,规范临时停车场管理秩序。同时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作为文明单位创建内容纳入文明单位考核依据,引导公共事业单位开放停车位。

建设停车场按泊位奖补

《意见》同时明确了奖补政策。一是固定停车场的奖补。采取招、拍、挂或协议出让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未享受商业开发政策的,奖补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建安总额的25%,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分担

50%,其中区财政奖补部分可依据本辖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奖补资金必须用于对外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具体泊位奖励政策如下:1.地下停车场。独立建设的地下公共停车场,每泊位补助22000元。附建地下立体机械式公共停车场,每泊位补助20000元。超配的依附建筑的地下停车场参照以上标准执行。2.地上立体停车场。停车楼每泊位补助14000元。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库,每泊位补助5500元。垂直升降式机械停车库,每泊位补助8700元。3.地面停车场。不依附任何建设项目,使用达到两年以上的每泊位补助500元。二是临时停车场的奖补。规模在100个以上的,投入使用6个月以上每泊位150元补助,在经营终止时一次性补给。三是其他停车场的奖补。鼓励单位、社区居民楼院利用自有用地新建的对外开放的立体公共停车场,在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基础上每泊位补助5500元。

(上接一版)《意见》提倡内部停车场对外错时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公共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车辆自用的基础上,将空余车位对外实行错时开放,提高公共停车场使用率。社区内部专有公共停车场以及临时停车场在满足内部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对外实行错时开放;社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可采取1对1或1对N的方式实行错时开放。

《意见》要求加大对配建停车场的监管。对已建成项目的停车场进行清理清查,杜绝挪作它用,做好新建项目配建停车场规划核实和监管工作。

调整差别化收费标准

《意见》提出,调整市区车辆停放差别化收费标准,对市区停车区域进行重新调整划分,按照“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非居住区高于居住区、白天高于夜间、地上高于地下、长时间高于短时间”的原

“河南最美村官”今年评出10人

本报讯(记者 朱华)2015“河南最美村官”评选活动通气会昨日召开,10名村干部获“最美”称号。入选者分别是:许昌长葛市坡胡镇水磨河村原党委书记熊振昌,安阳林州市临淇镇白泉村党支部书记张福根,洛阳市栾川县三川镇三川村党委书记段新宽,开封市通许县长智镇岳寨村党支部书记于来政,平顶山市宝丰县赵庄镇袁庄村党支部书记袁军国,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茹岗社区党委书记、主任张春兰,商丘市睢阳区宋城办事处许楼村党支部书记周兴华,周口市沈丘县北杨集乡林寨村党支部书记林峰,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前荒村党支部书记徐芝芝,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良安新村党支部书记李涛。

2015“河南最美村官”评选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主办,今年4月启动。评委会结合网络投票与纸质投票情况及社会监督,最终评出10人。其中,熊振昌、张福根、段新宽将参加全国最美村官的评选。

关于对《郑东新区龙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控规修改论证报告》进行公示的公告

《郑东新区龙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以上规划进行公示,详情请登录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网站 <http://zdgfhj.zhengdong.gov.cn/> 进行查询。

本公示期为2015年8月14日至8月24日,若有异议请于2015年8月24日17:00前将意见反馈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

联系电话:0371-67179875
联系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才高街交叉口卫群大厦南座1020室
邮政编码:450018

2015年8月14日

关于地铁5号线未来北路站施工期间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经上级批准,地铁5号线未来北路站将于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进行站点施工。为保证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黄河路(姚寨路至未来路段南侧辅路)实施交通管制,现通告如下:

- 一、黄河路(姚寨路至未来路段南侧辅路)禁止机动车通行,机动车可提前从姚寨路、红专路、中州大道、未来路绕行,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方式不变。
- 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通过上述路段及施工区域周边道路时,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自觉服从交警指挥和协管员的管理。

特此通告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年8月14日

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送审稿)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了加强对我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提高商标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按照2015年度政府立法计划,由市工商局起草并向市政府呈报了《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送审稿)》。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郑州市制定政府规章和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8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送审稿)》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5年8月25日前

通过下列方式反馈至市政府法制办。
传 真:0371-67446680
电子信箱:lifazhengquiyujian@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
邮 编:450006

2015年8月14日

第一条 为规范知名商标的认定、使用和管理,保护知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商标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知名商标(以下简称“知名商标”)的认定、使用、管理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知名商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有或独占使用的、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所知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本办法有关商品知名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知名商标的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名商标的培育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成立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具体负责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

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相关行业组

织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知名商标的认定应当由申请人自愿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有效且无权属争议的注册商标所有权的生产者、经营者;

(二)该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宣传覆盖面、宣传时间和广告投放量在本市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三)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近3年的销售额、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市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四)该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连续使用满3年;

(五)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符合标准,售后服务规范,近3年无有效的重大投诉;

(六)申请人有健全的商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七)申请人近3年未发生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历史悠久、社会公认、具有本市特色的商品所使用的商标,其申请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条件

的限制。

第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知名商标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郑州市知名商标申请认定书》;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商标使用的证明材料;

(五)近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证明该商标的宣传覆盖面、宣传时间、广告投放量和商品的市场信誉的有关材料;

(七)近3年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八)商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知名商标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市)局、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签署意见向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推荐。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和证明材料并说明理由;申请

条件基本齐备,但需补正的,应通知申请人在限期内按指定内容补正,逾期不补正的,退回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三)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进行调查、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意见。

(四)对符合知名商标认定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发给《郑州市知名商标证书》。对未获得评审认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知名商标每年集中认定一次,有效期为3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期满需继续使用的,知名商标所有人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申请重新认定;期满未申请的,该知名商标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被认定的郑州市知名商标,市工商局优先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荐认定河南省著名商标或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认定驰名商标。

第十二条 知名商标在有效期内受到下列保护:

(一)自知名商标认定之日起,知名商标所有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以与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属同行业的或者虽属不同行业、但足以引起公众误认、并可能对知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国家对企业名称登记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知名商标在异地被侵权假冒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帮助知名商标所有人依法维权;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知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知名商标的使用以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为限,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二)知名商标所有人变更商标注册事项的,在核准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事项报

送市工商局备案;

(四)知名商标被转让或者以商标权投资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商标评估,并报送市工商局备案;

(五)加强商标的内部管理和自我保护,提高商品质量,维护知名商标的声誉;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后撤销该知名商标证书,予以公告。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认定的;

(二)掺杂使假,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严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四)超出核定使用范围且拒不改正的;

(五)丧失知名商标认定条件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严重影响知名商标声誉的;

被撤销知名商标的,申请人3年内不得以同一商标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五条 决定撤销知名商标的,应当书面通知知名商标所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和河南省著名商标的,视为郑州市知名商标。

第十七条 推荐评审郑州市知名商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认定和保护郑州市知名商标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